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4年3月5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送校務會議(114.5.12)備查。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藏品借展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藝文中心	已送行政會議備查。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已公布實施。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我們院在5月16日早上9點，辦理一場東南亞電影文化研討會，由文車老師申請執行，邀請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很有名的電影

工作者，邀請各位師長來參加。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邱文助董事長孝親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候選資格：

- (一) 本院學士班、日間碩士班(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其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無不良紀錄者；大一新生申請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德)行成績，以及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紀錄。
- (二) 具有孝順父母之懿德美行、具體事蹟足供同學仿效者。
- (三) 各學制在學期間以限領一次為原則；當學年未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為優先。

二、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十名，每系至多一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孝親獎學金係獎勵表現優異的學生、非分配名額，如無人申請或經推薦而無適當孝親人選，得經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

三、申請推薦程序：

- (一) 凡符合本要點第四條申請或推薦資格者，於每年5月1日前接受申請或推薦，5月30日前召開院務會議評審結果。
- (二) 不論是個人申請或授課教師推薦，均必須由導師或系所主任簽註審核意見後，由本院召開院務會議審核結果。
- (三) 申請學生之「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資料提供院務委員會參考。

四、檢附申請名單【如附件1，P.1-11】。

辦法：得獎人經院務會議審核後，由人文社會學院公告並進行獎學金之發放。

決議：四位申請人皆入選本獎學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4.05.12)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13年11月18日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擬進行調整。
- 三、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2，P.12-1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社會發展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04.10)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開議出席最低人數、委員迴避原則等規定。
- 三、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3，P.19-2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四、案經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03.13)審議通過。
- 五、依據113年11月18日最新修訂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二點增訂「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處理方式，以及審議升等案件時，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相關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
 - (二) 第四點增訂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第七點第一款有關兼任教師聘任之規定，移至該點第二款。
 - (四) 第八點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訂。
 - (五) 第十點修正委員應迴避之審查案件對象，包含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六、檢附本校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4，P.24-2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4.04.24)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配合母法規定。
- 三、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委員人數性別比。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5，P.29-3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4.04.24)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配合母法規定。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研究生抵免學分數。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6，P.36-3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114.04.24)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擬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

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7，P.40-4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音樂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4.04.30)審議通過。
- 二、因近期申請音樂治療學分學程的學生減少，於學程宣導中，了解學生因為需繳交影音檔案，故影響申請意願，故取消音樂治療學分學程申請影音檔案之要求，以利學生申請。
- 三、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8，P.44-4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中國語文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02.24)審議通過。
- 二、依據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13.12.16)討論日間碩士班「古籍點讀」課程存廢一案，該案決議為刪除古籍點讀課程(必修/4學分)。
- 三、由於古籍點讀課程刪除，畢業學分亦須調整，擬修正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習原則第一項下條文。
- 四、修正後條文為：
 - (一) 第五點第一款：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二) 第五點第四款：刪除本款。
 - (三) 由於刪掉第五點第四款，故第五點第五款至第十二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條文內容不變。
- 五、通過後，自114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六、檢附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9，P.49-5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4.04.30）審議通過。
- 二、修訂條文第七點，修正條文內容為降低歷年成績總平均。
- 三、檢附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0，P.58-6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抵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應用日語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4.4.16)審議通過。
- 二、107學年度起本學系一年級必修課程可申請證照抵修，並規定所有抵修通過者，即授予學分數。
- 三、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來函「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擷取第19~23頁)，不宜以外部檢定證照直接抵修課程取得該學分，應以其他課程補足學分，故擬將「抵修」改為「免修」。免修通過後擬以本學系其他系選修課程學分補足學分數。【附件11-1，P.61-66】
- 四、通過後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學生申請抵修日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含申請表)【附件11-2，P.67-7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114.4.29)審議通過。
- 二、修訂第四條第三項：「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調整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
- 三、修訂第七條第一項：「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調整為「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 四、通過後，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 五、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2-1，P.71-74】及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附件12-2，P.7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進行修正。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本校教學品保時程規劃，以參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品保指標，做為學院系所、學程之評鑑項目。
-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3，P.76-7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應用英語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114.3.21)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 三、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4，P.78-8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同日13時03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黃文車委員	黃文車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邱毓斌委員	請假	蔡依倫委員	蔡依倫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陳燕如委員	陳燕如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廖淑芬委員	請假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李馨慈委員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社發系 蕭綵暉同學	蕭綵暉

(4)